

委 任 書

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職 業	住 所 或 居 所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間，因 調解事件，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及刑事撤回告訴特別代理權

此致

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